

十八大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新经验与新成就^{*}

胡莹 郑礼肖

【内容提要】十八大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新经验主要体现在共享发展理念的提出，“两个同步”“两个提高”和“一个分配格局”的目标定位及以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为切入点的路径选择。多方面数据显示，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以及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的分配格局方面均取得了重大成就。对我国初次分配制度和再分配制度的实证分析也表明，十八大以来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了居民总体收入水平、缩小了收入差距，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关键词】收入分配制度 初次分配 再分配

作者简介：胡莹（1980-），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275）；郑礼肖（1991-），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广州 510275）。

收入分配制度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一项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制度安排，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面对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存在的问题，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收入分配原则上强调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一、十八大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新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进一步处理好收入分配制度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公平与效率问题，我国提出了一系列改革理念与举措，取得了一些新经验。

第一，从发展理念来看，提出“共享”的发展理念。2015年10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使全体人民在共享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共享发展回答了发展目标是什么、发展成果怎样共享的问题。我国更加注重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现实问题与矛盾，更加注重实现发展的公平正义以及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目标。解

^{*} 本文系2017年度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一般课题“十八大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新经验研究”（2017GZYB67）、2017年度广东省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扶持课题“‘共享发展’理念的内涵与实现路径研究——兼论‘共享发展’与‘分享经济’的区别”（MYZX201701）的阶段性成果。

决好收入分配问题，是践行共享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之一。习近平指出：“收入分配是民生之源，是改善民生、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最重要最直接的方式。”^① 共享发展将发展与民生改善统筹到发展的整体框架中，强调在坚持经济发展的同时应注重公平正义。

第二，从改革目标来看，提出“两个同步”“两个提高”和“一个分配格局”。1998年我国劳动报酬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2.1%，该比例之后一直下降到2006年的44.5%^②，城乡居民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也由2000年的47.4%下降到2010年的41.8%^③。十八大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两个同步”思想，“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的“两个提高”思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这标志着在党的文件中第一次提出将橄榄型分配格局作为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目标。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是维持社会稳定与发展的基础。橄榄型分配格局正是一个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低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比重都比较小的收入分配格局。在构建橄榄型分配格局中，通过对低收入群体进行帮扶，对高收入群体进行调控，从而使得社会大部分成员都能够获得相对富足的收入与平等的发展机会。橄榄型分配格局本质上是一种防止贫富分化，有助于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实现人人共享发展成果的分配格局。“两个同步”和“两个提高”与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一同构成了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目标，也是实现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的着力点。

第三，从具体路径来看，提出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2013年2月出台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处理好劳动与资本、城市与农村、政府与市场等重大关系，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明了具体路径。改革使得资本的力量逐渐扩张，资本在一定程度上拉大了企业主与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差距，带来了贫困、失业等诸多社会问题。当前我国收入差距大主要表现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收入差距大。城乡收入差距占据我国收入差距的近一半^④。城市与农村在居民收入、教育、医疗、就业、消费以及政府投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起着重要作用。政府与市场之间存在着权责不清、市场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这些问题实质上反映出劳动与资本、城市与农村、政府与市场三者自身内部关系的紊乱。处理好“三个关系”，有助于解决城乡收入差距大、居民收入差距大、政府不当干预市场运行以及市场失灵等问题，是关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成效，关乎社会公平正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关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目标的实证分析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了重大成效，在实现“两个同步”“两个提高”以及“一个分配格局”这个改革目标上取得了新进展。图1显示了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与居民收入情况的变动关系。2012—2016年我国GDP增长率分别为7.7%、7.7%、7.4%、6.9%和

① 《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关于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人民日报》2016年5月6日。

② 参见信卫平：《关于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的思考》，《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年。

④ 参见《2012劳动力市场报告：中国收入差距缩小拐点来临》，《领导决策信息》2012年第48期。

6.7%，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12.8%、10.4%、9.5%和8.4%。通过对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与GDP增长数据的分析，可以看出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GDP增长率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率虽然略有下降，但依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且保持着稳定的同步增长态势。如图2所示，2012—2016年我国的劳动生产率保持稳步提升，分别达到了72817元/人、78182元/人、83586元/人、89080元/人和94825元/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即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在2012—2016年也实现了较大程度增长，分别达到了46769元、51483元、56360元、62029元和67569元。可以看出，在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的同时，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也实现了较大程度的增长，劳动生产力提高与劳动报酬增长实现了同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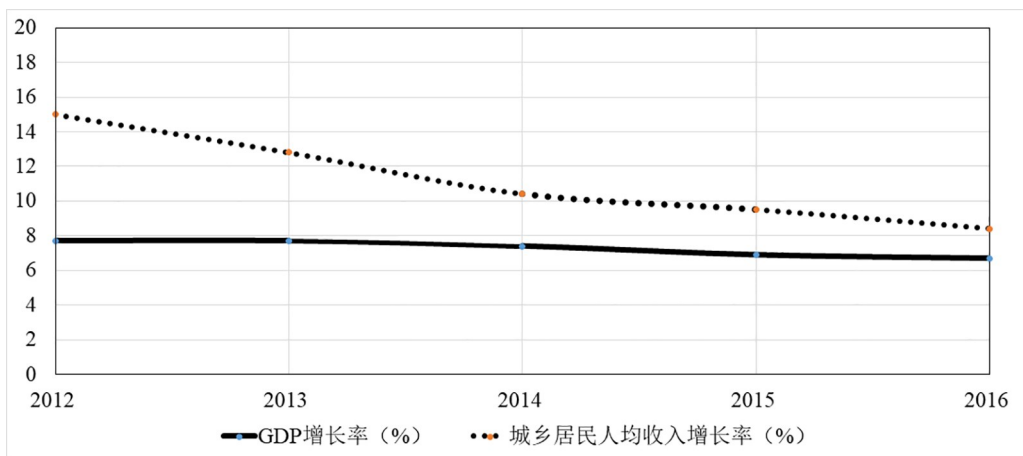


图1 2012—2016年我国GDP增长率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数据来源：GDP增长率数据来源于2013—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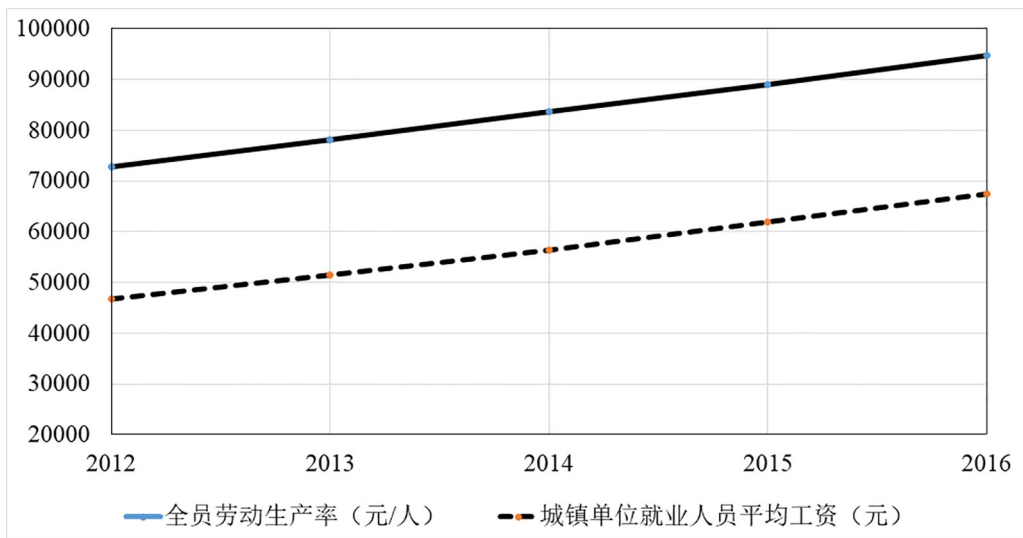


图2 2012—2016年我国全员劳动生产率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数据来源：全员劳动生产率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民日报》2017年3月1日；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6》和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05/t20170527_1498372.html

“两个提高”主要从改革收入分配制度着手来提高居民收入。可以通过分析 2012—2016 年城乡居民总收入占 GDP 的比重来验证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情况。城乡居民总收入并没有直接的数据来源，本文通过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并依据如下的方式进行计算，即城乡居民总收入=城镇居民人口总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口总数×农民人均纯收入。表 1 分别列出了 2012—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口总数、农民人均纯收入以及农村居民人口总数。运用公式和表 3 数据进行计算，大致得出了 2012—2016 年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变化情况。结果如表 2 所示，2012—2016 年城乡居民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41.6%、42.5%、43.7%、45.0% 和 45.6%，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提高并呈现稳步的增长态势。伴随着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占比的提高，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保持了较大幅度增长。根据《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12—2016 年分别达到了 16510 元、18311 元、20167 元、21966 元和 23821 元，增长率依次为 10.6%、8.1%、8.0%、7.4%、6.5%。

表 1 2012—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与农民的人均收入与人口总数

年份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城镇居民人口总数 (万人)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农村居民人口总数 (万人)
2012	24565	71182	7817	64222
2013	26955	73111	8896	62961
2014	29381	74916	9892	61866
2015	31790	77116	10772	60346
2016	33616	79298	12363	5897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dtjgb/>

表 2 2012—2016 年我国居民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年份	城乡居民总收入 (亿元)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居民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
2012	225061	540367	41.6
2013	253081	595244	42.5
2014	281339	643974	43.7
2015	310156	689052	45.0
2016	339476	744127	45.6

资料来源：数据依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数据整理得出，在数据处理过程中采取了“四舍五入”法

在劳动报酬占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比重方面，2001—2007 年我国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由 51.4% 下降到 39.7%，2008—2011 年分别是 46.5%、46.6%、45.0% 和 44.9%^①。十八大以来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年上升。本文采用劳动报酬在地方生产总值合计中的比重，来说明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地方生产总值合计的数值是通过历年统计年鉴地区生产总值收入构成项目中的数据进行计算而得出的。结果如表 3 所示，2011—2015 年劳动报酬占地方生产总值合计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44.9%、45.6%、45.9%、46.5% 和 47.9%，呈现出稳步提升的态势。“2016 年劳动报酬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上升为 51.9%”，“2016 年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比重为 61.7%，继续延续居民收入占比稳步提高的趋势”^②。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以及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现了同步提高，显现出十八大以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良好成效。

表 3 2011—2015 年我国劳动报酬占地方生产总值合计的比重

年份	地方生产总值合计（亿元）	劳动报酬（亿元）	劳动报酬占地方生产总值合计的比重（%）
2011	521441.1	234310.3	44.9
2012	576551.8	262864.1	45.6
2013	634345.3	290943.5	45.9
2014	684349.4	318258.1	46.5
2015	722767.9	346159.5	47.9

数据来源：表中数据依据国家统计局历年统计年鉴中相关数据整理而得，地方生产总值合计的数值并不等于当年的 GDP 数值

“一个分配格局”是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所要达成的目标。要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新格局必须以“调节过高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为主要手段，从而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的收入分配格局。

十八大以来，在调节过高收入方面，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限制国有企业高管的高薪和超高薪的举措得到切实推进，并在打击灰色收入、腐败收入等违法高收入上取得明显成效。同时，我国进一步完善了对垄断行业工资总额与工资水平的双重调控政策，并通过税收制度改革、推进慈善事业等举措来加强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在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方面，中央大力推进农村扶贫工作与城镇人员就业工作。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农村扶贫工作上取得重大进展。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2—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按照农村每年人均收入低于 2300 元的标准计算，2012—2016 年我国农村贫困人口依次为 9899 万、8249 万、7017 万、5575 万和 4335 万人，五年来贫困人口总计减少 5564 万人。十八大以来我国吸纳非农就业的水平得到显著提高，2012—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平均吸纳非农就业 172 万人，比 2009—2011 年多吸纳 30 万人^③。如图 3 所示，2012—2016 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与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的人数均保持高水平，五年来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共计 2790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共计 881 万人，确保了我国重点群体就业人数的稳定。

① 参见《1990 年—2015 年我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情况》，《地方财政研究》2017 年第 3 期。

② 万海远：《我国收入差距呈缩小趋势》，《人民论坛》2017 年第 11 期。

③ 参见《社保网，越织越牢》，《人民日报》2017 年 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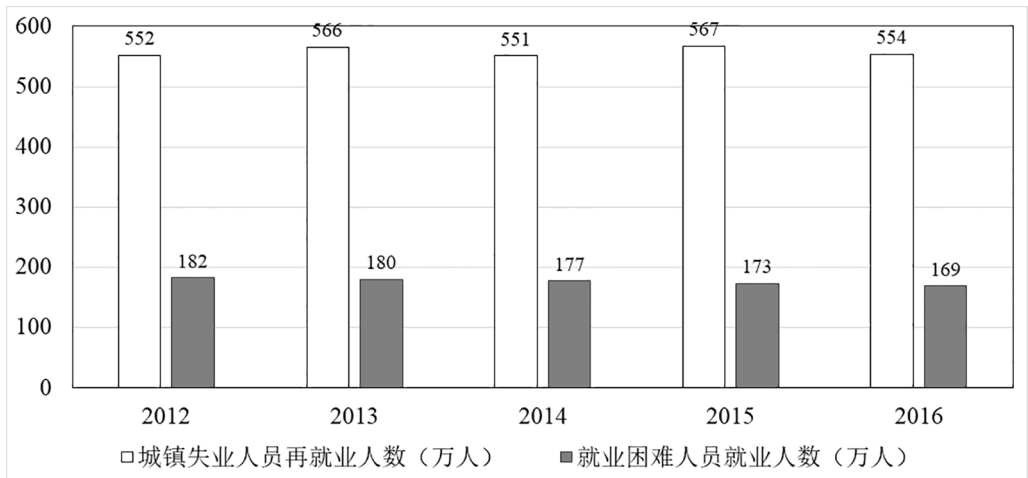


图3 2012—2016年我国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与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

城乡差距大是造成我国收入差距大的重要因素之一。如今，农村收入水平与城市收入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对于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具有重要的意义，十八大以来我国采取一系列举措缩小城乡差距。如表4所示，2012—2016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始终大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有利于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

表4 2012—2016年我国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及其增长率

年份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
2012	24565	12.6	7917	13.5
2013	26955	9.7	8896	12.4
2014	28844	9.0	9892	9.6
2015	31195	8.2	10291	8.4
2016	33616	7.8	12363	8.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dtjgb/>

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方面，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的数据，并将中等偏下户、中等收入户、中等偏上户进行合并计算，得出2013—2016年总收入分别为49712.9元、55455.8元、60651.7元和65813元，2016年与2013年相比增长了32.4%，实现了较快程度的增长。在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中，中低收入人群的收入增速相对较快，中等收入户与中等偏下户在2014—2015年的人均增长率分别为12.5%与9.5%，与此相对的高收入户的人均收入增长率分别只有7.4%与7%。2016年，中等收入户与中等偏下户人均增长率为8.4%，略低于高收入户的8.6%，但不能因此简单地否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成效，从发展趋势来说，中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速快于

高收入户的收入增速^①。若将中国家庭收入调查数据(CHIP)中的居民收入进行由低到高的十等分组,那么可以发现在2007—2013年期间第三和第四组人群的人均实际收入翻了一番,超过高收入人群收入的增长率^②。2017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中等收入群体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持续扩大,已经形成了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体。

依据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的数据,2013—2016年低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依次为4402.4元、4747.3元、5221.2元和5529.0元,2016年与2013年相比增长了25.6%,高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依次为47456.6元、50968.0元、54543.5元和59259.0元,2016年与2013年相比增长了24.7%。低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快于高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同时2013—2015年高收入户与低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倍数分别为10.8、10.7和10.4,保持了下降的趋势^③。作为评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重要指标,我国基尼系数从2012—2016年依次为0.474、0.473、0.469、0.462和0.465^④。我国基尼系数总体上保持了不断减小的势头,表明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

三、关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制度的实证分析

完善初次分配制度与再分配制度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初次分配通常表现为与生产要素直接联系的分配,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形成,偏重效率,政府则通过税收与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调节。再分配是在初次分配之后,政府依据税收政策等方式在全社会范围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过程,偏重社会公平。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两个方面着手,有利于从总量上与结构上对收入分配进行有效调节。我国的初次分配制度、再分配制度改革在遵循十八大提出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这个改革思路的基础上,致力于“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取得了重要成就。

初次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各生产要素之间进行的分配,主要包括政府、企业与居民三大参与主体。初次分配是个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民收入分配的基础,直接影响着再分配的规模与水平,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础性环节。十八大以来,我国的初次分配制度改革在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劳动、资本、技术与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取得了长足进步。

十八大以来,我国继续支持企业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通过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劳动培训力度、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建设等措施,大大提高了劳动者收入水平。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达到50.2%^⑤。2012—2015年,我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分别为70914.2亿元、93064.3亿元、102817.2亿元和112007.8亿元,2015年与2012年相比增长了57.9%;2012—2015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46769元、51483

① 2013—2015年的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年。2016年的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民日报》2017年3月1日。

② 参见罗楚亮:《我国居民收入差距在缩小吗?》,http://www.ciidbnu.org/news/201704/20170401224942706.html。

③ 2013—2015年的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年。2016年的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民日报》2017年3月1日。

④ 参见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中国信息报》2017年7月7日。

⑤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年。

元、56360元和62029元，2015年与2012年相比增长了32.6%^①。十八大以后我国的员工福利也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例，2012—2016年参保人数分别为30426.8万人、32218.4万人、34124.4万人、35361.2万人和37862.0万人，2016年与2012年相比增长了24.4%^②。在增加劳动收入的同时，我国不断健全由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丰富居民的收入来源。财产性收入反映了我国资本、技术以及管理等要素在社会生产与活动中产生的收入。在2013—2015年，我国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稳步提升，分别达到了1423.3元、1587.8元，1739.6元，占当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率分别达到了7.77%、7.87%和7.92%。十八大以来，农民的收入来源也发生了变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农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分别为4600.3元、4503.6元，工资性收入已经超越经营净收入，成为农民收入的最大来源。与此同时，2013—2015年农民的人均财产收入分别为194.7元、222.1元和251.5元。农民增收方式的改变提高了农民收入，2013—2016年城乡收入倍差分别为2.81、2.75、2.73、2.72，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③。

再分配是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的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制度改革的重点在于通过税收杠杆和财政倾斜支出来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以及行业内部之间的收入差距。十八大以来，我国的税收制度改革始终坚持公平优先的理念，致力于构建一个有助于调节过高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税收体系。我国的税制改革以“结构优化、社会公平”为总目标，在改革过程中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我国的税收结构虽仍以间接税为主，但开始逐步转向以直接税为主的税收结构。在2012—2015年，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增值税的总额分别达到52822.66亿元、56905.08亿元、60387.62亿元和63525.31亿元，分别占税收总额的52.5%、51.5%、50.8%和50.9%，表明我国的税收结构开始向有利于从整体上把握税负归宿的方向转变^④。在个人收入的税收调节机制上，主要问题表现为征收面较窄和累进性效应作用弱。

十八大以来，我国继续推行税制结构性改革，探讨开征财产税以及资源税等税种，以进一步拓宽所得税的征收面。同时，进一步提升所得税的累进效应。依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整理得出，2012—2015年四年我国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总额分别达到25474.81亿元、28958.73亿元、32018.80亿元和35751.14亿元，占当年税收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了25.3%、26.2%、26.9%和28.6%^⑤。所得税的累进作用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

2012年我国城镇职工的人均养老金达到20900元/年，而新农保为859.15元/年，相差约达到24倍之多^⑥。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使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社会保险体系日趋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城乡低保补助标准显著提高，基本形成了多层次的社会保障格局。在2014年2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正式合并，拉开了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序幕。其他各类保险体系也在不断完善。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数据，2012—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了大幅度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年。

② 2012—2015年的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年。2016年的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民日报》2017年3月1日。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年。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年。

⑤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年。

⑥ 参见陈宇学：《改善收入分配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15年，第159页。

增长,分别达到23331亿元、27916亿元、33003亿元、38988亿元和46888亿元^①。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是2012年的两倍,年均增长率达到了19.1%。2016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达到34004亿元,是2012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2.19倍。如表5所示,2012—2016年我国参加“五险”的人数呈上升的态势,我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参保率不断提高。以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为例,依据当年的人口总数以及参保人数来计算,2012—2016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占全国总人口数的比重分别是58.2%、60.2%、61.2%、62.4%和64.2%,呈现稳步提升的态势。

表5 2012—2016年我国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年份	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万人)	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万人)	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万人)
2012	78796	53641	15225	19010	15429
2013	81968	57073	16417	19917	16392
2014	84232	59747	17043	20639	17039
2015	85833	66582	17326	21432	17771
2016	88777	74839	18089	21877	18443

数据来源:《2016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劳动》2017年第7期

我国的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在立足基本国情的基础上,以提高“针对性、有效性、公平性”为重点,探索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以及管理的新方式。一方面,通过扩大保障性住房的覆盖面,保证进城农民工、产业工人以及困难群众的住房,并积极推进危房改造,使得“人人都有房住”;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向公平、公开和规范的方向发展,实行全国统一垂直管理的模式,完善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以及监管体系,从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保障功能。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发挥住房保障制度效用的重要举措。十八大以来,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取得了重大进展,住房保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依据住建部公布的相关数据,2012—201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住房困难人群分别为2667.77万人、3158.1万人和3990.68万人,2014年与2012年相比增长了49.6%。2015年,我国共计有1433.69万户城镇家庭享受住房保障待遇,比2014年分别增长17%;农村危房改造440.1万户,比2014年增长62%。2016年我国改造600多万套棚户区住房,380多万户农村危房,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②。

城乡低保制度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兜底保障作用,对于维护社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十八大以来,我国一方面积极推进对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不断提高低收入者的补助标准;另一方面统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努力缩小城乡待遇标准上的差距。依据民政部相关数据,2012—2016年我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分别达到了1392.3亿元、1623.6亿元、1592.0亿元、1650.8亿元和1639.9亿元,2013—2016年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水平。如表6所示,2012—2016年我国城乡低保人均补助标准不断提高。依表6数据计算得到:2013年分别提升了13.1%和17.7%,

① 参见《2016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劳动》2017年第7期。

② 参见《李克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摘登)》,《人民日报》2017年3月6日。

2014年分别提升了9.97%和14.1%，2015年分别提升了9.5%和14.4%，2016年分别提升了10.8%和17.8%。

表6 2012—2016年我国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年份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人数(万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人数(万人)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人数(万人)
2012	2143.5	5344.5	545.6
2013	2064.2	5388.0	537.2
2014	1877.0	5207.2	529.1
2015	1701.0	4903.6	516.7
2016	1554.8	4637.1	496.9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 <http://www.mca.gov.cn/>

四、结 语

十八大以来，在共享理念与“改善民生就是发展”的价值导向的引领之下，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效地增加了居民总体收入水平，缩小了收入差距，积累了新的经验，在实现“两个同步”“两个提高”和“一个分配格局”的目标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充分体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实现“两个同步”来看，在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的同时，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也实现了较大程度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与劳动报酬增长实现了同步提升，并未像有些国家一样出现劳动者的工资变动与劳动生产率的变动相背离的情况；从“两个提高”来看，伴随着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所占比例的增加，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从“一个分配格局”来看，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已经形成了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体。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重申了“两个同步”的改革目标，提出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关系着人民的福祉和国家的稳定，对于实现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及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发展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参考文献：

- [1] 张雷声：《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与创新》，《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5期。
- [2] 顾海良：《新时代与新发展理念的政治经济学新课题》，《经济学家》2017年第12期。
- [3] 邓纯东：《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无比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年11月7日。
- [4] 程恩富：《经济思想发展史上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学术研究》2017年第2期。
- [5] 李实：《完善收入分配政策体系 实现社会公平》，《社会治理》2016年第6期。
- [6] 权衡：《经济新常态与收入分配：影响机制、发展趋势和应对措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年第5期。
- [7] 罗楚亮：《收入差距的长期变动特征及其政策启示》，《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编辑：黄华德）